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资产字〔2022〕5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实验室安全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科技安全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切实增强实验室安全能力，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的最新部署，学校决定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全校上下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做好实验室安全保障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以教育部安全专家现场

检查为契机，以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满足师生日益增长的实验室安全需要为根本，更好统筹学科发展和安全，着力化解存量风险、防范增量风险，深入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和能力持续创新，持续完善实验室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入开展对标自查自纠工作，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全力保护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校园稳定，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二、范围

各有关部门（学院、重点实验室，简称“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验场所。

三、工作安排

（一）学院对标自查自纠阶段（3月7日—3月31日）

1. 各学院按照教育部历年要求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安排进行部署动员，结合自身实际，在日常隐患排查和学校各类专项整治工作基础上，针对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自查自纠实施方案。同时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附件1），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建立涉及一般危险化学品、管制类化学品、实验气体、高温高压高速设备、昼夜工作设备、生物安全等重点危险源台账，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全周期管控工作。

2. 各学院要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分级分类并建立台账，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逐项完成整改，要明确隐

患整改要求与负责人员，实行挂牌、整改、销号闭环管理，防止安全风险隐患失控引发事故。对于学院不能完成整改的隐患，要及时上报，并采取必要有效的防护措施，风险较大部位应立即停止相关实验，隐患整改及上报要通过“实验室安全管理系统”的自查模块形成记录。

3. 各学院根据自查自纠情况，填写《东北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自查自纠汇总表》（附件2），由学院院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二）学校检查阶段（4月1日—4月15日）

学校安委会办公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公安处、后勤管理处、科学技研究院和安全督查组成立联合检查组，将根据各学院上报的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程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随机访谈等。对于在学校排查中屡次出现安全隐患问题、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的部门及实验室将被列为重点检查对象。相关检查结果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三）整改备查阶段（4月16日—4月30日）

对于学校检查发现的问题，各学院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完成整改、复查工作，并坚持举一反三，消除隐患，时刻坚持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的原则，尽快补充完善技防物防设备设施，避免发生事故。教育部专家组预计5—6月开展现场检查工作，请各学院随时做好专家组进校现场检查的准备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学院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从严从细从实认真负责地组织完成好此次自查自纠工作，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组织，推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确保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

(二)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充分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艰巨性、长期性和复杂性，要成立由学院党政负责人牵头的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领导小组，细化任务分工，实化工作措施，严格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压实安全管理责任，领导班子要研究部署专项行动落实工作，亲自抓、上一线，带头深入检查，紧盯问题整改，保障人财物落实到位。

(三) 积极推进，持续深化

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要坚持举一反三的原则，要与本年度总体安全工作相结合，从全局谋划，做到安全状况心中有数、整改要求明确清晰、隐患问题盯紧看牢、防范措施落实见效，牢牢守住安全这条底线，坚决确保学校实验室安全稳定形势持续向好。

(四) 奖罚并重，严肃追责

对于此次自查自纠和教育部现场检查中表现突出的部位，学

校将加大安全投入力度；对于自查工作敷衍了事，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部位，学校将对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对于因存在严重失职行为导致教育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的部门和个人，学校将按照有关要求严肃问责。

五、其它

(一) 相关材料电子版可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实验室安全”栏目下的“下载专区”中下载。

(二) 相关材料纸质版请于 3 月 31 日前提交至主楼 416，联系人：闫荣富；邮箱：yanrf@mail.neu.edu.cn；联系电话：80116。

特此通知。

附件：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
2.《东北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自查自纠汇总表》

东北大学
2022 年 3 月 4 日

